

《普通中学课程改革的研究与试验》总课题组综合组编

世界中学课程设置博览

主编 江山野

审定 仲哲明

雷树人

马 立



吉林教育出版社

《普通中学课程改革的研究与试验》总课题组综合组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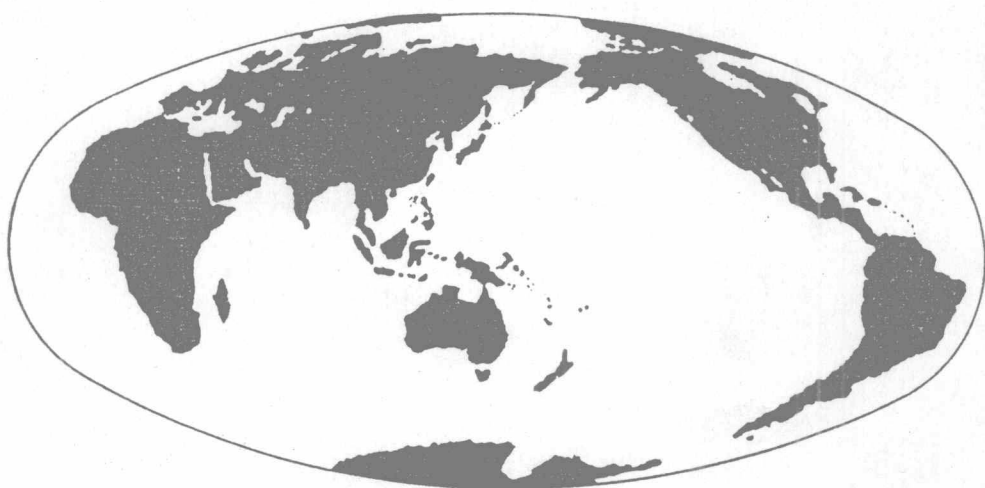
世界中学课程设置博览

主编 江山野

审定 仲哲明

雷树人

马 立



吉林教育出版社

责任编辑 李大力 郑 军 梁怀林
版式设计 孙荣祖
封面设计 王晓夕
责任校对 何文铤

世界中学课程设置博览

《普通中学课程改革的研究与试验》总课题组综合组编

主编 江山野 审定 仲哲明 雷树人 马 立

吉林教育出版社出版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华夏教育印刷中心印刷

787×1092毫米 16开本 31.25印张 6插页·654 000字

1989年8月第1版 1989年8月第1次印刷

印数：1—445册

ISBN 7-5383-0770-2/G·721

定价： 17.50元（平装）

23.00元（精装）

行发部内

说 明

一、本书是“普通中学课程改革的研究与试验”总课题组综合组编辑的。

二、在选编这本资料时，尽量保持了资料的原始面貌。例如，由于时期、国家、地区的习惯不同，资料中出现了“教学计划”、“课程标准”、“课程”等字样，我们没有统一这些提法。再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后的台湾中学课程标准中，出现了“中华民国”、“勘乱”、“民国××年”、“教育部”等字样，我们未加删除或改动。特提醒读者使用本书时加以注意。

三、考虑到篇幅的限制，在上编第一、二部分资料中，我们对一些文件中与教学计划无关的内容做了删节。除上编第一部分以外，其它每份资料的最后，我们都注明了出处，以便读者查对和进一步研究。

四、文件的标题，一部分是资料原有的，一部分是编者根据资料的内容加上去的。

五、在编辑和出版本书过程中，自始至终得到了香港华夏基金会的关心和支持，在此谨表致谢！

在选编过程中，国家教育委员会档案室、中央教育科学研究所图书馆、人民教育出版社图书馆、北京图书馆、中国联合国教科文组织全国委员会资料室、国家教育委员会中学司、国家教育委员会中小学教材办公室等许多单位为我们提供了许多方便。

在搜集、整理这些资料的过程中，霍雅春、苏式冬、章咸、龙华军、王小明等许多同志给予了大力支持。在此，一并向他们表示诚挚的感谢。同时，还要感谢吉林教育出版社白国才、李大力同志和东北师范大学附属中学李硕、孙荣祖、梁怀林、何文铎等同志的大力支持。

六、由于各种条件的限制，我们虽从多方面尽力搜集国内外的中学课程计划，但还不全面，也难免出现错误，欢迎读者批评指正。

七、本书由江山野主编。李建文、史习琳（上编第一部分）；吕达（上编第二部分）；郑军（上编第三部分、下编）；柳秀峰（下编）等参加了编辑工作。全书由仲哲明、雷树人、马立审定。

目 录

上 编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学教学计划及修订说明	(1)
中央教育部颁发中学暂行教学计划(草案)及中等学校 暂行校历(草案)(1950年8月1日)	(3)
中央教育部关于改定中学政治课名称、教学时数及教 材的通知(摘录)(1951年6月23日)	(6)
中央教育部关于中学“政治课”略有变更的通知(摘 录)(1951年11月29日)	(6)
中央教育部颁发中学暂行规程(草案)(摘录)(1952年3月18日)	(7)
中央教育部关于“中学暂行教学计划(草案)”部分科目调整办法及高中 地理科分别讲授中外经济地理的通知(1952年9月15日)	(9)
中央教育部颁发“中学教学计划”(修订草案)及“1953年8月至1954年7 月试行中学教学计划(修订草案)的调整办法”(1953年7月22日(53) 中行董字第236号)	(10)
中央教育部关于从1954年秋季起中学外国语科设置的通知(摘录) ((54) 中行董字第160号1954年4月28日)	(12)
中央教育部关于中学部分学科的设置、授课时数的变更及政治教材 的通知((54) 中行董字第300号1954年7月5日)	(1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初中不设外国语科的说明的通知((54) 中行陈字第549号1954年11月13日)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制发1955-1956学年度中学授课时数表 的通知((55) 中行林字第97号1955年6月10日)	(15)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制发1956-1957学年度中学授课时数表 的通知((56) 中教林字第23号1956年3月19日)	(1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对高级中等学校军事训练目的任务的指 示(摘录)((56) 军训韦字第10号1956年4月23日)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普通学校实施基本生产技术教育的指示 (草案)(摘录)((56) 中行林字第101号1956年5月28日)	(2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中学外国语科的通知((56) 中教林字 第59号1956年7月10日)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1956-1957学年度中、小学实施基本生产技术 教育的通知((56) 中行林字第177号1956年7月17日)	(2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语文教学的几个临时办法的通知(摘录)	

((56) 中教林字78号1956年7月21日)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恢复初中三年级音乐科的通知 ((56)	
中教林字第96号1956年9月3日)	(2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增设农业基础知识课的通知 ((57) 中	
教林字第26号1957年3月7日)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1957—1958学年度中学教学计划的通知	
((57) 教指中林字第3号1957年6月8日)	(2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1957—1958学年度中学教学计划”的	
补充通知 ((57) 教指中董字第8号1957年7月15日)	(2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使用1957年新编的初中植物学课本的通	
知 ((57) 中教彭字第66号1957年8月2日)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中学文学课适当增加应用文的问题	
((57) 中教彭字第72号1957年8月13日)	(2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中学、师范学校设置政治课的通知 (摘	
录)((57) 教指中林字第1号1957年8月17日)	(2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1958—1959学年度中学教学计划的通知	
((58) 普教指中林字第4号1958年3月8日)	(3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1958—1959学年度中学教学计划的补充	
通知 ((58) 普编林字第14号1958年5月10日)	(3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在中学加强和开设外国语的通知 (摘录)	
((59) 普教董字第110号1959年3月26日)	(3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在中学加强和开设外国语的补充通知	
(摘录)((59) 普教董字第209号1959年4月11日)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停设高中和师范学校经济地理的通知	
((59) 普教董字第271号1959年4月23日)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关于全日制学校的教学、劳动和生活安排的	
规定 (摘录)(1959年3月12日 国务院全体会议第86次会	
议通过议字15号1959年5月24日)	(3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1959—1960学年度中小学、师范学校教学工作	
几个问题的通知 (摘录)((59) 普教董字第531号1959年6月5日)	(3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普通中学和师范学校讲授中国地理暂用教材的	
通知(摘录)((59) 普教林字第1373号1959年12月3日)	(4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1961—1962学年度中等学校政治课课程设置和	
教学用书的通知(摘录)((61) 教政周字153号1961年8月22日)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1961—1962学年度下学期中第学校政治课教学	
内容安排的通知 ((61) 教政周字第212号1961年11月20日)	(4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加强珠算教学工作的通知	
(摘录)((62) 教普教林字第230号1962年4月14日)	(4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中学数学课程安排的通知 ((62) 普教 刘字第 833号1962年12月22日)	(42)
中共中央关于讨论试行全日制中小学工作条例草案和对当前中小学教育工 作几个问题的指示 (摘录) (1963年 3 月23日)	(43)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中小学开设农业生产知识 (常识) 课的 通知 ((63) 教普教刘字第 590号1963年 6 月12日)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实行全日制中小学新教学计划 (草案) 的 通知 (摘录)((63) 教普教刘字第800号1963年 7 月31日)	(4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调整 and 精简中小学课程的通知 (摘录) (1964年 7 月14日)	(5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颁发《全日制十年制中小学教学计划试行草案》 的通知 (摘录)((78) 教普字046号1978年 1 月18日)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试行《全日制中学暂行工作条例》 (试行草案)、 《全日制小学暂行工作条例》(试行草案)的通知((78)教普字 928号 1978年9月22日)	(5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将高中《晚婚和计划生育讲座》改为《人口教育 育讲座》的通知 ((80) 教普一字 033号1980年 5 月19日)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颁发《全日制六年制重点中学教学计划试行草案》、 《全日制五年制中学教学计划试行草案的修订意见》的通知 ((81) 教普一字010 号1981年4 月14日)	(6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更正 (81) 教普一字 010号文件三劳动技术教 育上课总时数的通知 ((81)教普一司字002号1981年 5 月18日)	(67)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开好高中地理课的通知 ((82) 教普一 字 012号1982年 7 月19日)	(68)
教育部文件 关于加强中学外语教育的意见 (摘录)((82) 教普一字 013号1982年 7 月30日)	(68)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中学几个学科教学要求的通知 ((82) 教普一字 020号1982年10月 4 日)	(7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颁发《关于普通中学开设劳动技术课的试行意见》 的通知(摘录)((82) 教普一字 022号1982年10月19日)	(72)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延长全日制中学假期时间的通知 ((83) 教中字 005号 1983年 4 月 8 日)	(74)
教育部文件 关于改进加强中学历史和地理课教学的通知 (摘录)((83) 教中字 010号1983年 8 月 1 日)	(74)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进一步提高普通中学教育质量的几点意 见 (摘录)((83) 教中字 011号1983年 8 月10日)	(76)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颁发高中数学、物理、化学三科两种要	

求的教学纲要的通知 (摘录)((83) 教中字字 013号1983年 11月12日)	(77)
教育部文件 颁发《关于全日制普通中学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 纠正片面追求升学率倾向的十项规定 (试行草案)》的通知 ((83) 教中字 016号1983年12月31日)	(79)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卫生部、国家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改进和 加强中学生卫生知识教育的通知 ((84)国计生委等34号 1984年 3 月 6 日)	(80)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颁发高中生物两种要求的教学纲要的通 知 (摘录)((85) 教人社字 001号1985年 1 月26日)	(81)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关于印发调整初中数学、物理、化学、外语 四科教学要求的意见通知 (摘录) ((85)教中字 004号 1985年 6 月28日)	(82)
国家人防委员会、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在初级中学进行人民防空 “三防”知识教育的通知 (人防委字〔1986〕 7 号 1986年 9 月17日)	(83)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改革和加强中学外语教学的几 点意见 (摘录) ((87) 教中厅字007号1987年 4 月22日)	(84)
国家教育委员会关于征求对《义务教育全日制小学、初级中学教学计划 (初 稿)》意见的通知 (摘录)((86)教中字011号1986年10月25日)	(86)
附录:	
1951年东北区普通中学暂行课程	(91)
东北师大普通教育九年一贯制教学计划 (草案)	(94)
第二部分 1949年以前我国普通中学课程	(101)
中西书院课程规条 (1881年)	(103)
1898年两湖书院课程	(103)
湖北自强学堂课程	(104)
天津中西学堂的二等学堂课程	(105)
上海南洋公学的中院课程	(105)
壬寅学制中学堂课程	(107)
壬寅学制高等学堂课程	(108)
癸卯学制中学堂课程	(110)
癸卯学制时期京师一些官立、公立中学课程	(115)
癸卯学制时期江苏省江宁府中学堂课程	(115)
癸卯学制时期温州府官立中学堂课程	(116)
上海私立浦东中学课程 (1906年)	(118)
癸卯学制高等学堂课程	(119)

1909年中学堂课程	(124)
宣统二年改订中学堂课程	(127)
1912年中学校暂行课程标准	(130)
民国二年中学校课程标准	(131)
北京高师附中课程 (1922年以前)	(135)
南开学校中学部课程 (1922年以前)	(137)
南京高师附中课程 (1922年以前)	(138)
江苏省立第一中学课程 (1922年以前)	(139)
上海中国公学中学部课程 (1922年以前)	(142)
1922年普通中学课程	(144)
1929年暂行中学课程标准	(145)
1932年正式中学课程标准	(147)
1933年中学规程 (节选)	(152)
1935年修正中学规程 (节选)	(155)
1936年修正中学课程标准	(160)
1940年修正中学课程	(163)
实验六年制中学课程	(167)
民国37年 (1948年) 中学课程标准	(169)
民国31年 (1942年) 陕甘宁边区暂行中学规程草案 (节选)	(172)
陕甘宁边区的中学课程	(173)
苏皖边区高级中学课程	(174)
苏皖边区政府教育工作方案 (草案) (节选)	(175)
中共中央西北局宣传部、陕甘宁边区政府教育厅拟定中等学校新课程	(176)
1945年三边公学中学部教育计划	(177)
1949年察哈尔省中学课程标准	(181)
附录：伪满普通中学课程	(181)
第三部分 1949年后台湾中学课程	(183)
民国41年 (1952年) 台湾省教育厅调整初中课程	(185)
民国44年 (1955年) 修正中学课程标准	(187)
民国51年 (1962年) 修正初中课程	(188)
民国57年 (1968年) 国民中学暂行课程标准 (总纲)	(190)
民国61年 (1972年) 10月国民中学课程标准 (总纲)	(196)
民国60年 (1971年) 2月高级中学课程标准 (总纲)	(201)
民国72年 (1983年) 7月国民中学课程标准 (总纲)	(205)
民国72年 (1983年) 7月高级中学课程标准 (总纲)	(212)
民国74年 (1985年) 4月国民中学课程标准 (总纲)	(216)

实验四二制中学课程	(222)
实验四年制中学课程	(227)
新竹区初中试行课程	(229)
实验生活中心教育课程	(230)
实验社会中心教育课程	(232)

附录:

国民中学课程标准修订经过	(240)
民国74年(1985年) 局部修订课程标准状况	(271)
高级中学课程标准修订经过	(274)

第四部分 香港中学课程

1975年初级中学课程初步指引	(293)
香港的高中课程	(300)
圣保罗中学1988年的课程	(301)
香港黄冯凤亭中学1988年的课程	(302)

下 编

阿富汗中学课程	(305)
阿尔巴尼亚中学课程	(307)
安哥拉中学课程	(308)
奥地利中学课程	(309)
巴林中学课程	(311)
巴基斯坦中学课程	(314)
波利维亚中学课程	(317)
巴西中学课程	(318)
柬埔寨中学课程	(319)
加拿大中学课程	(320)
锡兰(斯里兰卡) 中学课程	(321)
智利中学课程	(322)
哥伦比亚中学课程	(324)
哥斯达黎加中学课程	(325)
塞浦路斯中学课程	(326)
捷克斯洛伐克中学课程	(329)
丹麦中学课程	(332)
多米尼加中学课程	(336)
厄瓜多尔中学课程	(337)
埃及中学课程	(338)
萨尔瓦多中学课程	(341)

芬兰中学课程	(342)
法国中学课程	(345)
联邦德国中学课程	(358)
民主德国中学课程	(368)
希腊中学课程	(372)
洪都拉斯中学课程	(374)
匈牙利中学课程	(374)
冰岛中学课程	(378)
印度尼西亚中学课程	(379)
伊朗中学课程	(381)
伊拉克中学课程	(384)
以色列中学课程	(386)
日本中学课程	(388)
约旦中学课程	(408)
科威特中学课程	(409)
黎巴嫩中学课程	(410)
利比亚中学课程	(412)
卢森堡中学课程	(414)
(英属) 毛里求斯中学课程	(415)
墨西哥中学课程	(415)
摩洛哥中学课程	(416)
荷兰中学课程	(417)
挪威中学课程	(419)
巴拿马中学课程	(423)
巴拉圭中学课程	(424)
秘鲁中学课程	(425)
菲律宾中学课程	(426)
波兰中学课程	(427)
葡萄牙中学课程	(429)
罗马尼亚中学课程	(430)
沙特阿拉伯中学课程	(432)
索马里中学课程	(435)
南朝鲜中学课程	(436)
苏联中学课程	(437)
西班牙中学课程	(448)
苏丹中学课程	(450)
瑞士中学课程	(451)

叙利亚 中学课程 (453)

坦桑尼亚 中学课程 (455)

泰国 中学课程 (456)

突尼斯 中学课程 (457)

土耳其 中学课程 (458)

乌干达 中学课程 (462)

南非 中学课程 (463)

英国 中学课程 (463)

美国 中学课程 (477)

委内瑞拉 中学课程 (485)

越南 中学课程 (486)

南斯拉夫 中学课程 (487)

上 编

第一部分

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学教学计划及修订说明

國語

代略一冊

國語教育大綱

國語教育大綱

國語教育大綱

中央教育部

颁发中学暂行教学计划（草案）

及中等学校暂行校历（草案）

1950年8月1日

关于普通中学教学计划及中等学校始业制度，迄尚未作统一的规定，以致各地区中学在教学科目及每周教学时数的增减上，颇多出入，中等学校之始业制度，各地亦不尽一致。但在工作要求上，实有统一规定的必要。本部为增加教学的计划性，提高教学的效率，并便于学生升学、转学起见，特制定中学暂行教学计划（包括教学科目及每周教学时数）（草案）及中等

学校暂行校历（草案），随令附发。希即斟酌当地情况，参照执行，以求大体上的一致，并望在执行过程中继续研究，搜集意见，于本年11月底以前汇报我部。各地如因具体情况之特殊，对上项计划草案及校历之规定，必须有重大变动时，应事先呈报我部核准。

附件一：中学暂行教学计划（草案）

附件二：中等学校暂行校历（草案）

附件一：

中学暂行教学计划（包括各科教学科目及时数）（草案）

阶段 学 年 每周时数 科目		初 中					高 中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三学年总计	各科百分比	第一学年	第二学年	第三学年	三学年总计	各科百分比
政治	治	2	2	2	240	6.67	2	2	2	240	6.67
语文	文	7	7	7	840	23.33	6	5	5	640	17.78
数学	学	4	5	5	560	15.56	5	5	5	600	16.66
自然	然	4	1		200	5.56					
生物	物						4			160	4.44
化学	学		4	160	4.44			3	3	240	6.67
物理	理			4	160	4.44		3	3	240	6.67
历史	史	3	3	3	360	10.00	3	3	3	360	10.00
地理	理	2	2	2	240	6.67	2	2	2	240	6.67
外语	语	3	3	3	360	10.00	4	4	4	480	13.33
体育	育	2	2	2	240	6.67	2	2	2	240	6.67
音乐	乐	1	1	1	120	3.33	1			40	1.11
美术	术	1	1	1	120	3.33	1			40	1.11
制图	图							1	1	80	2.22
每周教学时数		29	31	30			30	30	30	30	
每学年上课时数		40	40	40			40	40	40		
教学总时数		1160	1240	1200	3600	100	1200	1200	1200	3600	100

说明：

一、总的说明：

1. 中学的教学科目及授课时数，各地在获得解放后，各教育行政机关，对国民党反动政府旧有规定，都已作了必要的变更，但很不一致。现中国即将全部解放，规定统一的标准，已具备条件。本部经征询各方意见，缜密研讨，特制订“中学暂行教学计划，”以备在我国学制改革以前，暂行适用。

2. 教学计划内所列科目均为必修。

3. 课外自修，生产劳动，文娱活动及社会服务等，应有计划地配合正课进行，达成学好正课的目的。

二、分科的说明：

1. 政治：
- 除各科均应贯彻政治思想教育外，初高中各学年仍设政治科目，以期加强现阶段中学政治思想教育。
2. 语文：
- 1 初中每周 7 小时，使在课内能有充分时间进行讲解和讨论。教师并应利用这些时间讲授语文法则，订正写作错误。
- 2 在兄弟民族的学校，初中语文教学以 4 小时授国语文，3 小时授本族语文；高中全授国语文。
3. 数学：教学程序为：
- 初中第一学年——算术；
- 第二学年——代数；
- 第三学年——平面几何。
- 高中第一学年——平面几何、三角、立体几何（下学期）；
- 第二学年——立体几何（上学期）

大代数、解析几何（下学期）；

第三学年——大代数、解析几何。

在高中各学年以两科平行教学为原则，每科教学时数，教师应适当支配。并参照制订的“普通中学数学精简纲要（草案）”进行教学，使教材分量适合学生的接受能力，减轻学习上适当的负担。

附：高中数学课程授课时数分配意见

科目		平面	立 体	三 角	解析	代数
每周时间		几何	几何	法	几何	
学年						
高	上	2		3		
一	下	1	1	3		
高	上		2			3
二	下				2	3
高	上				3	2
三	下				3	2

4. 自然：包括植物、动物，达尔文学说基础和生理卫生等。分科教学：

初中第一学年—植物、动物各每周 2 小时，第二学期的最后 3 周，略授达尔文学说基础。

第二学年—生理卫生，包括防空、化学防卫救护等常识。

5. 生物：包括达尔文学说基础的教学，注重采集和实验。实验以每两周在课内时间进行一次为原则。

6. 化学和物理：参照本部订定的“普通中学化学精简纲要（草案）”及“普通中学物理精简纲要（草案）”进行教学。初中理化教学均应有简单实验。高中理化实验以各每两周一次，物理和化学交互间周举行为原则。

7. 历史：初高中各每周 3 小时，使能有充分时间分析历史事实，逐渐明了历史发展的规律，并着重近代史的教学。初高

中第一、二学年均授本国史，第三学年授外国史。

8. 地理：初高中第一、二学年均授本国地理，第三学年授外国地理。

9. 外国语：初高中均须设一种，如有条件（如师资、教材等）宜设俄语，但已授英语之班级，仍应继续授英语，不可中途变更，其不具备俄语条件的学校，亦宜暂授英语。

10. 体育：包括集体操、体格检查和保健知识。体育正课和课外运动应有合理的划分。男女生的差异应作适当的照顾。

11. 音乐：包括乐理的教学，初中第三学年和高中第一学年应兼授简单的作曲法。

12. 美术：初三第三学年应兼授简单的制图——实用图样的绘制。

13. 制图：内容为与工农业建设有关的各种图样的绘制。

附件二：

中等学校暂行校历（草案）

甲、学期：

（一）中学以每年8月1日为学年之始，次年7月31日为学年之终。

（二）一年分为两学期，自8月1日至次年1月31日为第一学期，自2月1日至7月31日为第二学期。

（三）中学授课时间，全年共290天，计41周零3天。上学期145天，计20周零5天，下学期145天，计20周零5天。

乙、假期：

（一）暑期32天（7月11日起至8月31日止）

（二）寒假23天（1月24日起至2月15日止）

（三）春假3天（4月3日起至4月

5日止）

丙、全年日程：

9月1日

暑假期满

正式上课

10月1日至10月2日

国庆纪念

日放假两

天。

1月1日

新年放假

1天。

夏历正月初一日至初三日

春节放假

3天。

1月24日

寒假开始

2月16日

寒假期满

正式上课

3月8日

妇女节放

假半天

（限于妇女）

4月3日至4月5日

放春假3

天

5月1日

劳动节放

假1天

5月4日

青年节放

假半天

7月11日

暑假开始

丁、附则：

（一）各校于规定寒、暑假期满前，应一律办好注册手续，不得延误，以免影响正课时间。

（二）假日除妇女节、青年节外，如适逢星期日应补假，但春节如在寒假期间则不另补假。

（三）除一般例假外，非经主管机关批准，不得随便放假或停课。

（四）我国南北气候差异很大，如因适应地方具体情况需调整假期长短或变更起讫日期者，可呈请该区主管机关批准，报部备案，但总数不得超过75天。